



健康诚信应考 共建文明城市

——致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考生的一封信

各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考生：

2020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下称“自学考试”)将于10月16日—18日举行,全市共1858人报考,考点设在湖北十堰职业技术(集团)学校(丹江路26号)。2020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下称“成人高考”)将于10月24日—25日举行,全市共7664人参加考试,设5个考点,分别是十堰市第二中学(老虎沟路22号)、十堰市车城高中(发展大道中路266号)、十堰市柳林中学(仁威路8号)、十堰职业技术(集团)学校(丹江路26号)、十堰高级职业学校(北京中路56号)。

为确保2020年自学考试和成人高考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市招生考试院特对广大考生作出以下提醒和倡议：

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还需要付出持续努力。希望广大考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在工作和生活中自觉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建议考前尽量减少非必要出行,特别是不前往非低风险地区。请考生从考前14天开始,坚持每天测量并记录个人体温和健康状况,并按要求对健康状况作出承诺;考试期间积极配合考点防疫管理,配备好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绿色健康码,不隐瞒个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考试过程中如有身体不适,应及时向考点工作人员提出,听从考点医疗人员安排。

充分做好考前准备,顺利参加考试。自学考试考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考试所需各类证件准备。成人高考考生须凭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准考证、《2020年成人高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和绿色健康码参加考试,缺一不可。成人高考考生于10月9日在成人高考报名平台下载《2020年成人高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承诺,并在参加第一场考试时交监考老师,无此承诺书将不能参加考试;于10月16日—23日期间登录成人高考报名平台,打印准考证,仔细阅读《考生须知》。请考生进入考场时不要携带任何文字资料、计时工具(如手表)、电子存储设备、手机及其它无线电通讯工具;严格按答题要求作答,交卷时不要带走试卷、答题卡、草稿纸。请考生提前确认考试地点,熟悉相关考点地址和乘车路线,带齐各类证件、考试必需品等,按时参加考试。开考15分钟之后,将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

自觉抵制舞弊行为,诚信守法应考。2019年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在高考等4大类考试中作弊的定罪量刑标准。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均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适用于该司法解释。在自学考试、成人高考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成人高考考生在报名资格、考试招生中存在造假、严重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考前发现将取消考试资格,考后发现将取消成绩和录取资格,入学后发现将取消学籍。各招生院校在新生入学后还要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在校生参与代考等作弊的,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在职人员参与作弊的,将通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考试作弊涉嫌违法的,一律交由司法部门处理。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的违纪舞弊信息将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会对参军、招工、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岗位、报考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贷款等各项活动产生严重影响。希望广大考生自觉抵制兜售、贩卖作弊器材、试题或答案及代替考试等各类舞弊行为,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诚信、守法、文明应考,共同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考试期间,市招生考试院将联合宣传、公安、网信、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在考点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纪舞弊行为。

诚实守信是每一位公民应当具备的文明素质。健康考试、平安考试、诚信考试是我们共同的愿望,也是广大考生和全体考试工作人员共同的责任和义务。让我们共同努力,积极践行,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格遵守考试规则和考试纪律,以实际行动营造安全有序、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进一步筑牢文明城市创建基础,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预祝全体考生在2020年自学考试、成人高考中取得理想成绩!

十堰市招生考试院
2020年10月9日